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施永晨先生因职务变动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总裁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施永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施永晨先生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及总裁的聘任工作。

四、施永晨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李爱文_____

廖义刚_____

陈绍玲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